

检查合格标准 024:

司法鉴定机构能够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收取司法鉴定费用（现场查验收费凭证，现场询问鉴定机构负责人和司法鉴定人，现场电话回访委托人）。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6]1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和《北京市定价目录》，现将《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09]2562号）同时废止。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4月29日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时收取费用的行为。法律、法规或规章对司法鉴定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依法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司

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政府指导价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收费项目目录，并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鉴定技术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司法鉴定事业发展的原则制定司法鉴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应当书面告知缴费当事人鉴定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结算方式、服务终止费用约定、收费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并由缴费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下列费用由缴费当事人另行支付。司法鉴定机构收取下列费用，应当与缴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

（一）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当事人或人民法院需要，外出提取应当由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材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因司法鉴定需要，发生的专家邀请或咨询等费用，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

第九条 司法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需要由缴费当事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缴费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缴费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和网站首页设置固定栏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行业监督举报电话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

第十四条 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

一、本市司法鉴定收费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见附件。

二、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可在规定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50%，下浮不限。

三、疑难、复杂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可由司法鉴定机构和付费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疑难、复杂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由本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 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备注
(一) 法医 病理 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器硅藻检查	例	5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1000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 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 X 光检验	张	80	
	15	尸体 CR 检验	张	150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三） 法医物证鉴定	35	体液斑（精斑） 的确证试验	样本	100	
	36	种属的血清学 检验	样本	100	
	37	ABO 血型的血 清学检验	样本	150	
	38	红细胞酶型的 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39	白细胞血型的 血清学检验	样本	800	
	40	血清蛋白的血 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41	ABO 血型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42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8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单亲 亲子鉴定加 1 倍收费；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 / 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43	Y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 牙齿、指 甲要加收 500 元 / 样本
	44	X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 齿、指 甲要加收 500 元 / 样本
	45	线粒体 DNA 检 验	样本	1500	
	46	种属的 DNA 检 验	样本	1000	
	47	性别的 DNA 检 验	样本	500	
	48	动植物的 DNA 检验	样本	2000	不含人类
	49	其他法医 DNA 鉴定	样本	300	其他未在试剂盒中包括的基因座；按每个检验的基因座 计收
50	法医物证鉴定 文证审查	例	500		

(四) 法医 毒物 鉴 定	5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00	
	5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300	
	53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2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4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8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5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6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7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8	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本·目标物	21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9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五) 法 医 人 类 学 鉴 定	60	颅像重合鉴定	例	1200	
	61	颅像面貌画像	例	1000	
	62	颅像面貌塑像	例	500	
	63	尸骨个体识别	例	1000	
	64	人类学骨龄鉴定	例	1000	
	65	法医人类学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六) 法 医 精 神 病 鉴 定	66	精神状态鉴定	例	600	包括智能障碍评定、精神疾病医学诊断等
	67	刑事责任评定	例	1500	包括责任能力、服刑能力、性自卫能力等
	68	民事能力评定	例	1500	包括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等
	69	诉讼能力评定	例	1000	包括受审能力、作证能力、诉讼行为能力等
	70	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包括精神损失、精神伤残评定、精神伤病关系鉴定等
	71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评定	例	2000	
	72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二）“法医临床鉴定”和（六）“法医精神病”鉴定需要进行法医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本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备注
(一) 文书 鉴定	1	笔迹鉴定	项	1000	<p>一、涉及财产案件的，可以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p> <p>二、1、标的额不超过 10 万元部分，按照本表左侧所列收费标准执行；2、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按照1%收取；</p> <p>3、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按照 0.8% 收取；4、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部分，按照 0.6% 收取；5、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照 0.4% 收取；6、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照 0.2% 收取；7、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照 0.1% 收取。</p> <p>三、标的额为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p>
	2	印章印文鉴定	项	1000	
	3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项	1200	
	4	文件制作方法鉴定	件	1200	
	5	印刷机具鉴定	件	1200	
	6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	项	2200	
	7	朱墨或文字时序鉴定	项	2200	
	8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9	污损文件鉴定	项	1200	
	10	证件、证书、票据真伪鉴定	件	1200	
	11	字迹压痕显现	件	1000	
	12	文书物质材料鉴定	项	1000	
	13	文书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二) 痕 迹 鉴 定	14	手印鉴定	枚	800	涉及财产案件，收费办法同上。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5	足迹鉴定	枚	68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6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7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枚	880	同上
	18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同上
	19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同上
	20	枪弹检验建档	支	200	同上
	21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枚	780	同上
	22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同上
	23	钥匙痕迹鉴定	件	640	同上
	24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5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6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50	同上
	27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28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29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30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31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同上
	32	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组	380	同上
	33	痕迹显现	件	400	同上
	34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35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36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同上
	37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同上
	38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同上
	39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同上
	40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同上
	41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2	扫描电镜 /x 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43	扫描电镜 /x 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三) 微量 物证 理化 检验 鉴定	44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 镜/x 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4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 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4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 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47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4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49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400	
	5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 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超过 5 个元素的，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 100 元
	51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 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需定量检验，每元素加收 50%
	52	气相色谱 / 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需定量检验，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3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4	气相色谱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5	热差、热重仪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7	X 射线衍射仪检验	样本	400	同上
58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 / 质谱 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9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 审查	例	800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一) 电子 数据 鉴定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含 SIM 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 PCB 板；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10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 个程序行	120	
	11	软件功能检验	个	1500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12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13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4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15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6	密码破解	个	1500	
	17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18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小时	260	
	19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20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2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二) 声像 资料 鉴定	22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23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鉴定	件	20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5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件	1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6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7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28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29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30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鉴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31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32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33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34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鉴定	件	1500	
	35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36	人像鉴定	件	800	
	37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38	多（超）光谱检验	件	800	
	39	计算机人像组合	件	500	
	40	手工模拟画像	件	800	
	41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件	2000	
42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43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案件和有重大社会
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的通知**

(京司发〔2017〕94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司法鉴定业协会、各司法鉴定机构：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已于2017年9月11日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17年9月30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

为规范我市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及收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

- (一) 委托人是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的;
- (二) 案件引起社会关注, 并经互联网门户网站、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
- (三) 案件争议时间长, 从鉴定事项发生到委托鉴定之日超过五年(含五年)的;
- (四) 本次鉴定属于同一鉴定事项进行三次以上(含三次)鉴定的;
- (五) 除本机构鉴定人外, 还需组织三名以上(含三名)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的案件;
- (六) 委托人对鉴定人有特殊要求, 需选择三名以上鉴定人进行鉴定, 同时需要三名以上专家进行复核的案件;
- (七)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 需要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案件。

二、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明确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情形、鉴定费用金额和收取方式, 并留存有关证明材料, 同时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缴费当事人。

三、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时作为一般案件接受委托, 开展具体鉴定工作后发现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后, 重新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或签订补充规定, 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缴费当事人。缴费当事人不同意的,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按照疑难、复杂和有重大

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进行收费，可以决定是否终止鉴定。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的认定标准》（京司发(2009)417 号文)同时废止。